

夏邑县人民法院法庭维修项目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甲方（全称）：夏邑县人民法院

乙方（全称）：河南通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夏邑县人民法院

乙方(全称): 河南通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夏邑县人民法院法庭维修项目

1.2 工程地点: 夏邑县人民法院

1.3 工程概况: /

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三、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4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3日

3.2 工期: 3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4.1 质量标准: 合格。

五、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杨玉霞。

六、合同价款

金额（小写）： 1159220.00 元 (人民币)

（大写）： 壹佰壹拾伍万玖仟贰佰贰拾元整 (人民币)。

七、工程量清单

甲方向乙方提供工程量清单

八、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工程款。

九、合同生效

9.1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11月01日

9.2 合同订立地点： 夏邑县人民法院院内

9.3 本合同自订立之日起生效

9.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十、专用条款

1、合同价款及工程结算。

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1.2 风险范围及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1.2.1 风险范围：主材价格的涨跌在±10%以内，有关政策法规方面的调整及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能预见的其他因素。

1.2.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式：上述主材价格的浮动在±10%以内的一切风险因素包含在总报价内，浮动在±10%以外的应参照施工当期《商丘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公布的指导价予以调整。

2、工程结算方法：完成工程量清单及甲方、乙方、认可的施工内容，经验收合格后方可结算。

3、工期延误

工期每延误天扣除工程款 500 元。

4、工程保修

本工程保修期为 1 年。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维修。否则，建设单位将自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从工程款扣留。

5、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5.1 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坚持“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原则，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将有关安全操作规范宣传贯彻到每个施工人员，争取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若由承包人责任发生伤亡事故承包人负责赔偿。

5.2 承包人应全面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商丘市建设主管部门关于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负有全部责任，应保证在施工过程中达到国家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

甲方（章）：_____ 乙方（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商丘
分行

账号：_____ 账号： 25610078801100003992

